

云南
蓝皮书

云南省社会科学院 编
纳麒 主编

云南政治文明建设报告

2006~2007

主 编 / 纳麒 郑维川
执行主编 / 刘阶群



云南大学出版社

2006~2007

云南政治文明建设报告

主 编 / 纳 麒 郑维川
执行主编 / 刘阶群

 云南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2006~2007 云南政治文明建设报告/纳麒, 郑维川主
编. —昆明: 云南大学出版社, 2007. 4
(云南蓝皮书/纳麒主编)
ISBN 978-7-81112-320-3

I. 2… II. ①纳…②郑… III. ①社会主义政治
学—研究报告—云南省—2006~2007②政治体制改革—
成就—云南省—2006~2007 IV. D677.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7) 第 056072 号

· 云南蓝皮书 ·

2006~2007 云南政治文明建设报告

主 编 纳 麒 郑维川
执行主编 刘阶群

组稿编辑 林 艺
责任编辑 纳文汇
封面设计 罗 辉

出版发行 云南大学出版社
印 装 昆明市五华区教育委员会印刷厂
开 本 787×1092 毫米 1/16
总 印 张 199
总 字 数 2818 千
版 次 2007 年 5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7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81112-320-3
定 价 430.00 元 (共 11 册)

地 址: 云南省昆明市翠湖北路 2 号云南大学英华园
(邮编: 650091)

发行电话: 0871-5033244 5031071

网 址: <http://www.ynup.com> E-mail: market@ynup.com

《2006 ~ 2007云南蓝皮书》编纂委员会

主 任	纳 麒				
副主任	贺圣达	杨福泉	任 佳		
委 员	王士录	王文成	王亚南	王崇理	任 佳
	乔亨瑞	纳 麒	陈利君	杨学政	杨福泉
	贺圣达	郑 凡	郑宝华	郑晓云	郑 海
	赵俊臣	赵鸭桥	董 棣	郭家骥	康云海
	刘阶群	卢晓昆			
编 辑	郑晓云	李向春	李立纲	常 飞	

《2006 ~ 2007云南政治文明建设报告》编委会

主 任 纳 麒 郑维川

副主任 杨祖龙 马孝初 周鹤昌 刘阶群

委 员 向 翔 苗启明 单 文 杨绍林 梁俊友

撰 稿 (按姓氏笔画排序)

付明银 刘阶群 向 翔 字紫龙 杨绍林

张宪伟 张秀芬 张睿莲 吴 莹 苗启明

单 文 周鹤昌 段尔煜 段 斌 梁俊友

黄小军 蜂云兴 樊泳雪

激发社会活力 构建和谐云南

(代总序)

纳 麒

十六届六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指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既是充满活力的社会,也是团结和睦的社会。必须最大限度地激发社会活力……”,“增强全社会创造活力,形成万众一心共创伟业的生动局面”,“使全社会创新能量充分释放、创新成果不断涌现、创业活动蓬勃开展”。充满活力是和谐社会建设的重要目标和任务,同时,最大限度地激发社会活力又是构建和谐社会的本质要求和内在驱动力。因此,研究探讨社会活力的相关理论和实践问题,对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十六届六中全会的决定和云南省委建设富裕云南、文明云南、开放云南、和谐云南的战略目标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一、关于社会活力的内涵

人类文明史的发展历程实质上就是人类及其社会的自我延续、自我调控以及不断自我超越的过程。虽然任何社会系统都有着对自我生命力的支持,但是由于传统社会致力于对原有社

会体系的固守和维系，因此，谈及社会活力的彰显和不断增强，我们往往会把它视为现代化社会的本质特性和根本标志。

历史唯物主义有一个基本的观点：人是社会历史的主体。从这个角度来讲，我们可以对社会活力进行一个狭义的解释：社会活力就是人的能动性、积极性、创造性的发挥，就是作为自由的实践的人的主体力量的体现。

从主体的角度，人可以分为个体人和社会人。对于个体人而言，活力最原生的含义就是生命力，更准确地讲就是人的生命力的外在表现，它表现为生存和发展的愿望和实现愿望的行动。愿望和行动的大、小、强、弱直接体现着活力的状态，从而决定着人的生存状态和发展状态。对社会人来讲，活力特指组成社会的人群体（民众）对于置身其中的社会所寄予的愿望和实现愿望的行動的状态。由于这种活力状态与社会的进步发展状态息息相关，因而人们也把这种活力称为“社会活力”。

主体的活力在本质上所体现出来的是一种“批判”精神，通俗地讲也就是一种“不安于现状”、从而努力去改变现状的精神，因此，人们也把活力称为“创造力”或“创造活力”。

从主体的角度考察人类社会的发展历史，我们可以看到，人类社会不断进步的源泉就来自于人类的创造力，来自于社会的活力。哪一个时代能够最大限度地激发社会活力，哪一个时代呈现出的就是社会的快速发展和繁荣昌盛。

然而，人和其他生物的根本区别之一就是人是以社会的方式存在的，所以人的主体性的发挥和体现又必然地会与社会系统内部的其他因素发生互动并受其影响。从这个意义上讲，我们又可以把社会活力广义地理解为：在一定时空条件下，一定社会系统由于内部各因素的互动而产生的内在的自我延续、自我调控、自我创新和自我演化的能力。

广义范畴下的“社会活力”在构成上，从横向来看应包括经济活力、政治活力、文化活力等诸多方面。从纵向来看至少包含相互联系的四个层面：一是主体层面的人的创新能力；

二是人与其他社会系统的基本因素经过互动而产生的对社会发展的支撑能力；三是制度层面的方针、政策、制度等规范对社会发展的调控能力；四是社会文化和精神生活层面的社会观念、社会精神、社会思潮等等对社会进步的导向能力和对影响社会进步的各种因素的整合能力。这四个层面是相互交织、不可割裂、互为前提的。它们的统一，既是社会活力的动力源泉和现实力量，又是社会活力彰显和社会具有活力的例证。

当然，对于什么是社会活力，我们还可以有一个更简单的表述。从本源和归宿的角度上讲，社会活力就是作为主体的人的自由自觉活动的实现，就是人的自我解放和全面发展能力的体现。

二、增强社会活力与构建和谐社会的关系

探讨增强社会活力与构建和谐社会的关系既需要历史的眼光，也需要辩证的思维，只有在真正理解社会活力的涵义和“和谐社会”的本质的基础上，才可能揭示两者间的内在联系。

在历史的视野中，社会活力问题应该隶属于社会发展的推动力理论研究范畴。一定意义上，社会活力就表现为作为主体的人的社会活动的自由空间和强度。但是历史的经验明确地昭示我们，没有约束的社会自由往往会转化为社会躁动，用最粗暴和极端的方式来解决问题往往成为其选择，而这带来的不一定是社会的进步。因此，有无社会系统对主体自由度的理性调控与整合，就成了社会活力与社会躁动的分野。有是推动社会进步的强大动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就是典型例证；无带来的往往是动荡、灾难甚至社会倒退，“文化大革命”就是其生动说明。

历史上，关于“和谐社会”的构想和尝试中外皆有。中国古代的圣贤们早就有着“人人相亲，人人平等，天下为公”的美好憧憬，但由于小国寡民、平均主义、禁欲主义等对社会

活力的扼杀，其只能成为“桃花源”式的理想。近代西方伟大的空想社会主义家们也曾有过“制度和谐”、“社会和谐”、“全民和谐”的设想，但是由于将先进的生产力视为“罪恶的根源”，最终也只能成为“乌托邦”式的空想。而今天“我们要建设的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应该是民主法制、公平正义、诚信友爱、充满活力、安定有序、人与自然和谐相处”等多方面的有机统一体。“充满活力”不仅成为“和谐社会”的当然内涵，也被付诸了快速发展与协调发展相统筹的科学注解。

辩证的思维下，社会活力和社会和谐既具有内在与外在的制约性、排斥性，又具有内在与外在的依赖性、互动性。

一方面，和谐社会所强调的是社会各要素之间的有序、协调，社会活力所张扬的和所直接导致的结果是对现状的“批判”和对已有秩序的变革，从这一层面看，二者存在着明显的排斥和制约。

另一方面，虽然活力所内含的“批判”精神必然要打破现有的秩序，但这不是目的，目的是要在高层面上建构新的秩序。同时，充分激发社会活力又需要打造和谐社会的平台条件。因此，社会活力与和谐社会本质上又是一致的，是互为条件、互为因果的。

因此，若要用直白的语言来概括两者的关系，那就是：社会活力是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前提和强大动力；充满活力是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应有内涵和必备特征；社会活力也必将成为维系和不断推进社会和谐的有力保证。

最后，有两种普遍的错误需要提及。其一，是在观念中有人将“社会和谐”视为一种静态的现实目标去追求，认为某一天一旦建成和谐社会就万事大吉了。我们的看法是，社会和谐应该是一个动态的过程，其可以实现而并非遥不可及，其完美状态可以无穷接近却无法穷尽。其二，是现实中有些同志认为讲和谐就是讲调和，不讲矛盾，怕惹矛盾，回避矛盾，从而做事畏首畏尾，放不开脚步，压抑了创新精神。我们的看法是，如同没有调控的主体的肆意自由是盲动而非活力一样，没

有活力的和谐也绝非真正的和谐。我们的工作就是要让社会活力成为推动各方面创新的动力，用各方面的创新去解决前进中的问题，从而建设我们的社会主义和谐社会。

三、坚持以人为本是激发社会活力的合理路径

从社会活力的内涵角度来讲，以人为本是增强社会活力的合理路径。“增强社会活力应该依靠什么？增强社会活力是为了什么？如何才能维系社会活力的持久？”当我们的追问不断推进时，其答案是明确和显而易见的：人是社会的主体，增强社会活力归根结底要归结到依靠人民群众上来；增强社会活力有利于社会的进步和发展，而社会进步和发展的最终归宿是为了人的彻底解放和全面发展；只有作为主体的人的合法权利和应得利益得到保护的情况下，主体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才能得到发挥，进而才会使社会活力的持久成为可能。也就是说，增强社会活力要依靠人，增强社会活力是为了人，确保社会活力的持久要尊重人。而将这三点用一个词来概括，那就是“以人为本”。

从增强社会活力的实现条件来讲，以人为本是增强社会活力的必然选择。活力主体是社会的每一个成员，社会成员利益需求的满足程度是活力发挥的内在前提，同时，活力的发挥还需要健康、合理、更人性化的社会环境和氛围。因此，激发社会活力必须解决好内在前提和外在环境的问题。

以人为本作为科学发展观的核心，它集中反映了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根本目的，人民群众不仅仅是社会主义事业的建设者，而且更是社会主义建设成果的享有者。换句话说，人民群众不仅仅是建设的手段，而且更是建设的目的。社会主义建设的根本目的就是不断满足人民群众的利益需求，推进人的全面发展。坚持以人为本，就是坚持人民利益至上的原则，不断满足人民群众的利益需求，既是社会主义建设的目的性要求，又是人民群众创造活力的内在驱动力。

此外,激发社会活力还必须努力营造良好的社会环境和氛围。包括民主政治的建设,不仅在理论上,更重要的是在实践中真正体现人民当家做主的地位和权利;在文化建设上,要努力构建社会主义的道德体系,用社会主义的核心价值观武装民众的头脑和规范民众的行为,努力克服道德滑落、道德迷茫的现象;加快社会事业的发展步伐,有效解决与人民群众日常生活和切身利益息息相关的,包括教育、就医、就业、社会保障、社会治安、生态环境等问题;在体制改革、制度设计、政策安排等方面,要坚持人民利益优先的原则。通过多方面的努力,积极营造有利于激发社会活力的社会环境和社会氛围。

由此可以看到,无论是内在前提的驱动还是外在环境的建设,激发社会活力都必须坚持以人为本,坚持科学发展观。

四、云南社会活力的现状分析

应该强调,五年来,在省委省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全省各族人民的共同努力下,云南省无论是经济建设,还是社会发展都充满着朝气和活力,发展势头良好。但相对“又好又快”的发展目标来讲,也暴露出了社会活力不足的一些问题:

其一,从经济领域看有三个表现:一是主要依赖自然资源的产业比重过大;二是非公经济比重过小;三是经济的开放度不够高。

其二,发展不平衡:一是经济与社会发展不平衡,落后的社会发展水平不足以支撑快速发展的现代经济的需要;二是城乡发展不平衡,与城市相比,农村发展活力严重不足;三是社会各阶层收入差距过大、生活水平不平衡,引发各种社会矛盾。

其三,陈旧的生产、生活方式制约着人们的思维方式和行为方式,思想保守,观念落后,安于现状,小富即安,创新的内在动力不足,能力不足。

其四,社会活力的制度保障、激励机制滞后和不完善,制

约着创新活力的冲动，特别是围绕政府职能转变的制度创新、机制创新和政策创新的动力不足。

五、激发社会活力，构建和谐云南的思考

从理论上讲，激发社会活力至少应注意四方面的问题：一是主体性的确立和主体间和谐关系的建构；二是以主体能动性的激发与整合为目的的体制创新；三是以寻求新的发展路径和模式为目的的思维创新；四是面向世界，特别是东南亚各国的开放与合作全面拓展。

结合云南的省情和构建和谐社会的实践经验，具体来讲，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大局环境上要民族和睦：正视多民族这一云南基本省情，全面落实民族区域自治制度，贯彻“两个共同”的基本思想，构建社会主义新型民族关系，为增强社会活力和构建和谐云南创造良好的大局环境。

外部关系上要边疆稳定：与三个国家相邻，4 000 多公里的边境线，众多民族跨境而居——这也是云南的重要省情。加大投入，加快边疆建设步伐，修好睦邻关系，扩大对外开放，确保边疆稳定是增强社会活力的有力保证。

指导思想上要科学发展：要牢固树立以人为本、科学发展的战略思想，并真正贯彻落实到云南经济社会发展的每一项实践中。要坚决反对口头上高喊以人为本、科学发展，行动上仍然与民争利、大搞片面发展的现象。

经济建设上要注入生机：加大经济结构调整的力度，扶持和鼓励资源节约型、生态友好型产业以及非公经济的大发展，为云南经济注入可持续发展的生机和活力，真正实现“又好又快”的目标。

政治建设上要扩大民主：增强决策的透明度，扩大民众对重大问题的知情权和参与度，提高民众的民主意识和民主能力。

社会发展上要关注民生：在推进经济建设“又好又快”发展的同时，着力推进社会事业的发展，关注民生问题。社会事业的发展与人民利益息息相关，最大限度地满足人民的利益需求是激发社会活力的内在驱动力。

文化建设上要强化教育：先进文化的教育和灌输对于提高民众的文化素养、道德素养，促进思维方式、行为方式的改变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和作用。强化教育既包括学校教育，也包括家庭教育、社会教育的同步推进。

资源配置上要追求平衡：加大转移支付（二次分配）的力度和社会公共产品的生产和供给，促进区域、城乡之间的协调发展，促进各阶层分配的相对公平。

制度设计上要激励创新：各级政府、各个单位应根据地区、行业 and 部门实际制定切实可行的创新激励机制，对创新人才、创新团队要加大奖励力度，大张旗鼓地表彰，营造尊重创新、鼓励创新、有利于创新的良好社会氛围。

在《2006 ~ 2007 云南蓝皮书》即将出版之际，写下以上文字，是为序。

2007 年 1 月 23 日

目 录

激发社会活力 构建和谐云南（代总序） 纳 麒（1）

总报告

2006 年的云南政治文明建设与展望 刘阶群（3）

专题报告

对党的先进性长效机制建设的哲学思考

..... 段 斌（37）

云南省四级党委换届实现班子配备改革目标

..... 张秀芬（51）

充分发挥人民政协在构建和谐云南中的重要作用

..... 杨绍林（62）

对云南农村基层民主政治建设的思考

..... 黄小军 樊泳雪（75）

推进依法治省 创建法治云南 为建设和谐云南营造

良好环境 梁俊友（86）

2006 年省人大常委会立法和监督工作述评

..... 单 文（97）

推进依法行政 建设法治政府 吴 莹 张宪伟（109）

对公务员报考热的思考 段尔煜 付明银（122）

观察与思考

公平正义的制度安排与团结和睦的政治局面

——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中的政治文明建设

..... 向 翔 (139)

创建“法治云南”战略的理论与实践 周鹤昌 (153)

二十年磨一剑

——《中华人民共和国各级人大常委会监督法》

解读 单 文 (162)

组织化—市场化背景下的农村发展之路

..... 字紫龙 (170)

专题调查

“村改居”与基层民主建设 张睿莲 蜂云兴 (187)

边疆民族地区农村基层党组织建设的特殊性

——对金平县几个农村党支部进行的调查与研究

..... 云南省社科院课题组 (197)

大事记

2006 年云南政治文明建设大事记 吴 莹 (207)

总 报 告

